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
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回
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
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82,354 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11%，最高成交价为 1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20 元
/股，支付总金额为 38,872,004.6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 Å}1/4™%CS2îÌÑ€4